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附註1) \_\_\_\_\_

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H股 (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分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5.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委任陳志列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7.	考慮及批准陳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陳先生的薪酬；		
8.	委任曹成生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9.	考慮及批准曹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曹先生的薪酬；		
10.	委任朱軍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1.	考慮及批准朱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朱先生的薪酬；		
12.	委任張大鳴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13.	考慮及批准張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張先生的薪酬；		
14.	選舉張正安先生(「張先生」)為股東(「股東」)代表監事，其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15.	考慮及批准張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張先生的薪酬；		
16.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當選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7.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當選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8.	考慮及通過建議宣派及分派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9.	就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20%，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因一般授權而增加。		
20.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上所示之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達閣下的通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刊發)中之大會通告內。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決議案之任何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之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而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根據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